共青团珠晖区委员会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

根据区委区政府对团区委机构设置的规定，机关内设机构为办公室、综合股。人员编制情况为行政编制为2人。实有人数：在职人员2人，在岗人员2人。

**2.职能职责**

领导全区共青团工作，组织团组织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开展工作，发挥党的助手作用；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推进全区青少年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全区共青团工作和青年工作的理论研究；负责研究指导全区团的组织建设和青少年利益相关的工作；指导和帮助区少先队工作委员会开展工作，加挂珠晖区少工委牌子。

**3.重点工作计划**

（1）行使区委赋予的领导全区共青团、青联、学联和少先队工作的职权，对全区性青少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

（2）参与制订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协助区委、区政府处理和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

（3）调查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状况，研究青少年运动、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等问题，并提出相应对策；开展各种有益的活动，提高青少年政治思想、科学文化素质；组织实施有关青少年事务的法律，参与监督青少年法规的执行，研究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青少年法制教育和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提供服务，推动青少年社会服务体系的建立。

（4）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做好中小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维护学校的稳定和社会的安定团结。

（5）在全区经济建设中，组织和带领青年发挥主力军和突击队的作用。

（6）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青少年外事工作和区内外青少年组织、团体的交流工作；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

（7）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我单位2018度收入总计51.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1.72万元，占本年收入100%；其他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本年支出总计51.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51.72万元，占本年支出的100%；其他资金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的0%。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家庭的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公用经费支出。2018年度基本支出51.7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8万元，用于基本工资、津补贴、考核绩效工资、奖金发放、社会保障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公用支出23.7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工会经费、水、电费、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方面支出。

“三公”经费支出为零。

**（二）项目支出：**

主要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2018年度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方面。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团区委无建设性项目支出

**四、资产管理情况**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18年 12 月底，国有资产0万。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执行了预算政策要求。团区委工作经费安排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来执行，有效防止了超预算；认真学习财经法规，严格执行财经纪律，防止了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2.保障了机关有效运转。严格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精打细算，规范机关事务管理工作，提高服务质量，降低运行成本，合理配置，提高保障能力。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业务经费年初预算安排不足。由于预算安排不足，缺口资金只能调剂其他资金使用。

2、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精细。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推行政府机关绩效管理制度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的重要举措，是转变机关作风、加强政府勤政廉政建设的重要抓手。近年来，团区委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强绩效管理，争取产生更多的经济效益和更好的社会效益。